(上接D9版)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其中，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4、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季末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选择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前1/2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修订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

（7）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不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

（17）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因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9版)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25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上海。

中信金通证券网址：www.bigsum.com.cn

客服电话：0571-96598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孝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昆明、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中信建投证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共27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宏源证券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晋江、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400-888-8001（仅国），021-95553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在以下73个城市18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鞍沙、哈尔滨、大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在以下31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共34个城市49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申银万国证券网址：www.sw2000.cn.cn

客服电话：021-962505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等。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23

（2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万联证券网址：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33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25个网点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太原、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等。

民生证券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400-619-8888

（2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在以下7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泰州、常州。

东吴证券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4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上海证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3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宜春、新余。

国盛证券网址：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0791-6285337

（3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等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的8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华泰证券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41个城市6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惠州、济南、泰州、长沙、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长江证券网址：www.95579.com

客服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华泰联合证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热线：400-888-8555 或 95513

（3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个省、市，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0371-967218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41个主要城市的10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揭阳、韶关、梅州、汕头、阳江、云浮、中山、潮州、茂名、东莞、佛山、肇庆、河源、大连、海口、哈尔滨、天津、厦门、武汉、重庆、南京、苏州、镇江、杭州、嘉兴、宁波、南昌、沈阳、娄底、清远、青岛、汕尾、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昆明。

安信证券网址：www.essences.com.cn

客服电话：400-800-1001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等各大中城市的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3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在全国20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东莞证券网址：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0769-961130

（3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在厦门、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的7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厦门证券网址：www.xmzq.cn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7家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4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下属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

在集中申购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存续

1、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是指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2、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集中申购安排

（一）集中申购时间：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场内集中申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集中申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集中申购原则

1. 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4.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集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集中申购申请。

（三）集中申购限额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场内集中申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四）集中申购费用

1、本基金集中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元)	集中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集中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具体为：持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70%；持建设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80%；持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为原集中申购费率的40%；并且，按此标准计算的网上直销集中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集中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集中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集中申购费用。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只有部分获得成功确认，则按有效集中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集中申购费用。

场内集中申购费用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2、集中申购费用和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场内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场内集中申购时，投资人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能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整数位）的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挂牌价格×（1+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申购费用=挂牌价格×申购份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挂牌价格×申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人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元，假定该笔申购产生利息50元。则投资人应交纳的申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申购金额=1.00×100,000×（1+1.5%）=101,500元

申购费用=1.00×100,000×1.5%=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即：投资人申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500元，申购费用为1,50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0份。

（2）场外集中申购

本基金场外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申购金额不设限制。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假设该笔申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50）/1.00=98,572.17份

（五）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外集中申购利息份额的折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集中申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三、场内集中申购的开户及申购程序

（一）场内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集中申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集中申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集中申购的时间：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方式的设置及修改请具体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与集中申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日的8:30–16:00。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基金的申购手